

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河南铭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内蒙古筑友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馆（单位名称）的呼和浩特市科技馆大楼维护改造项目 EPC工程总承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呼和浩特市科技馆大楼维护改造项目 EPC工程总承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铭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733.20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.39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呼和浩特市科技馆大楼维护改造项目 EPC工程总承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筑友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9人，营业收入为10345.74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14.102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铭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
内蒙古筑友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
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  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河南铭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内蒙古筑友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馆（单位名称）的呼和浩特市科技馆大楼维护改造项目 EPC工程总承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呼和浩特市科技馆大楼维护改造项目 EPC工程总承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铭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733.20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.39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呼和浩特市科技馆大楼维护改造项目 EPC工程总承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筑友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9人，营业收入为10345.74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14.102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铭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
内蒙古筑友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  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**河南铭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1411600MA9L100B88 | 注册资本: | 4000万人民币   |
| 登记机关         | 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| 所属门类  | 建筑业        |
| 成立日期         | 2022年03月29日        | 行业    |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|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激活 Windows  
转到“设置”以激活 Windows。

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**  
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阳光小信 无障碍 手机端 邮箱 微信 微博 RSS订阅

请输入关键字

- 首页
- 组织机构
- 新闻发布
- 政务公开
- 政务服务
- 互动交流
- 工信数据

首页 > 工业和信息化部 > 机关司局 > 财务司 > 政府采购

##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

发布时间: 2012-03-02 10:42 来源: 财务司

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. pdf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工业和信息化部  
国家统计局  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财政部 文件

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

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，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09〕36号）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研究制定了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  
国家统计局  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财政部  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

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09〕36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三种类型，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，结合行业特点制定。

[http://www.ccgp.gov.cn/zcfg/gjfg/201201/t20120117\\_1974866.shtml](http://www.ccgp.gov.cn/zcfg/gjfg/201201/t20120117_1974866.shtml)

2012-2-23

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

Page 2 of 4

三、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，建筑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（不含铁路运输业）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信息传输业（包括电信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）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）。

四、各行业划型标准为：

（一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，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，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三）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四）批发业。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五）零售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